



172212050313
2017.06.22-2023.06.21



索奥检测



溯源码

重庆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重庆索奥（2022）第环 051 号

委托单位： 重庆炬缘环保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 重庆炬缘环保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2 年 04 月 28 日

重庆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，CMA 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、自行增删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；经批准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之日起 15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- 8、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电话：12315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同源路 57 号 1 幢 4 楼

邮政编码：400700

电 话：17774969589 023-68305900

传 真：023-68305900

网 址：www.cq-sal.com

受重庆炬缘环保有限公司委托，重庆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1 日对该公司收集的雨水及该公司排放的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。

1. 受检单位基本概况

表 1 受检单位基本概况

受检单位	重庆炬缘环保有限公司	采样地址	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勤业路 44 号
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2. 生产负荷情况

表 2 生产负荷情况

检测日期	名称	年设计 处置能力	日设计 处置能力	当日 实际处置量	负荷
2022/04/21	包装桶	140000 个	424 个	100 个	23.6%
备注	1. 年设计运营天数为 330 天，每天运营 8 小时； 2. 以上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。				

3. 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

表 3 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

类别	检测点位及编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雨水	雨水总排口 YS1	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	1 次/日，检测 1 日
无组织废气	南侧厂界处 WQ1	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	3 次/日，检测 1 日

4. 检测人员

表 4 检测人员

采样人员	胡博、黄施博
分析人员	谭鑫鑫、李莉、杨代福、张付莲、胡玉连、黄利萍、蒋开淑、刘春林、蒋娅

5. 检测分析方法

表 5 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项目	依据的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 mg/L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4 mg/L



续上表

检测项目	依据的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0.07 mg/m ³
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1993	—
备注	“—”表示无检出限。	

6.使用主要仪器设备

表 6 使用主要仪器设备

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/规格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具塞滴定管	50.00mL	YQB20-1	2023/03/14
电热鼓风干燥箱	DHG-9140A	YQF202-1	2022/09/21
电子分析天平	FA2004	YQF207	2022/09/21
气相色谱仪	GC-2014C	YQF105-2	2022/12/27

7.采样点位示意图：（示意图不成比例）



8.检测结果

8.1 雨水检测结果

表 7 雨水总排口 YS1 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化学需氧量	悬浮物	样品表现
		mg/L	mg/L	
2022/04/21	YS22051	4	4L	清、无色、无臭
标准限值	/	100	70	/
结果分析	上述雨水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检测结果均低于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的规定。			
备注	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。			

8.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非甲烷总烃	臭气浓度
			mg/m ³	无量纲
2022/04/21	南侧厂界处 WQ1	WQ22051-111	0.82	<10
		WQ22051-112	0.74	<10
		WQ22051-113	0.72	<10
标准限值	/	/	4.0	20
结果分析	上述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50/418-2016）表 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规定；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低于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的规定。			
备注	检测期间无明显风向，为静风。			

（报告结束）

编制：同勤

审核：王磊



签发：郭陈丰

2022 年 4 月 28 日

2022 年 04 月 28 日

2022 年 04 月 28 日

